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續聘2017年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國內審計師以及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17年酬金；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H股的購回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7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2017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根據隨附回條所印備的指示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及交回該回條。

* 僅供識別

2017年5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4.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 獨立審計師報告	7
5. 2016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7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分別為2017年國際審計師及 國內審計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17年酬金	9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9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H股或內資股	10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	11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公司債券	13
11. 建議修訂章程	14
12. 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5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6
14. 推薦建議	16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2017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3
2017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有關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於2017年4月28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通函內指國機集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17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17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項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8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到境外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股東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7.99%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執行董事：

孫柏先生

張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非執行董事：

王治安先生

余本禮先生

張福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1座

8樓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

劉紅宇女士

方永忠先生

吳德龍先生

敬啟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續聘2017年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國內審計師以及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17年酬金；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H股的購回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7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2017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派計劃，即就4,125,700,000股股份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42元（稅前），合共人民幣842,467,940元（稅前）。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2017年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國內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17年酬金。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7.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或H股。
8.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
9.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公司債券。
10. 考慮及批准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章程。

普通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由持有3%或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如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已載入於年報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已載入年報內。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全文已載入年報內。

2016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根據章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董事會建議就4,125,700,000股股份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42元（稅前），合共人民幣842,467,940元（稅前）。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利潤分派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預期將向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當局作出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發出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有權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安排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有關股息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

根據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建議股東就有關持有及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2017年國際審計師及國內審計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17年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17年國際審計師及國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17年酬金。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購回H股之條件

為了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為董事提供靈活性，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根據《公司法》、《必備條款》、《上市規則》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的上述批准。於該等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性一般授權，購回H股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局（或接續其權力之機關）、國資委監管部門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其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H股或內資股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根據市況和本公司需要，單獨或同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20%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可轉換證券（含可轉換債券）），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或其他權利。

根據建議，董事會將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1)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擬發行股份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時機、發行期間，以及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2)聘請與發行事宜有關的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股份發行所需、適當或可取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等；(3)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及(4)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及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217,430,000股內資股及908,270,000股H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分別發行最多643,486,000股內資股或181,654,000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關於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

為拓寬融資渠道，改善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及保障項目資金需求，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由公司發行境外本金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或等值2億美元的H股可轉換債券以一期或分期發行。

根據發行時確定的轉股價計算可轉換的H股股份不超過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申請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中的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的新增H股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08,270,000股H股計算為181,654,000股H股），且如發行時公司已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進行了H股股份增發，則根據發行時確定的轉股價計算可轉換的H股股份與已增發的H股股份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授權範圍（上述條件以較小的為準）。

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境內外項目投資、併購、重組、增加和補充項目營運資金，以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等。每次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具體條款（包括規模、期限、利率及發行方式）須遵守有關規則的規定。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在任何權利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或境外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待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和實施境外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債券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券面值、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市場、發行期限、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等與境外債券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與境外可轉換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評級機構、評級顧問、債券受託管理人、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辦理向審批機構申請境外債券發行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債券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銷協議、擔保協議、債券契約、代理人協議、招債書、債券申報及上市文件及其他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3) 辦理與公司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有關擔保的所有事項（如需要）；
- (4)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境外債券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5)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境外發行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根據市場及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發行債券；及
- (6) 辦理與公司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公司債券

為拓寬融資渠道，改善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保障項目資金需求，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將發行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不會超過5億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金額。債券發行實體可以為本公司或其全資子公司，期限不超過10年。

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境內外項目投資、併購、重組、增加和補充項目營運資金，以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等。每次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包括規模、期限、利率及發行方式）須遵守有關規則的規定。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或境外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待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發行及發售公司債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和實施境內外債券發行及發售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實體、發行時機、債券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券面值、價格、發行規模、發行市場、發行及發售期限、發行期數、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為發行主體提供擔保）及債券上市；

- (2) 與境內外債券發行及發售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評級機構、評級顧問、債券受託管理人、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向審批機構申請公司債券發行、債券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銷協議、擔保協議、債券契約、代理人協議、發售備忘錄、申報文件、上市文件及其他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3) 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及發售有關擔保的所有事項（如需要）；
- (4)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指示，製作、修改、報送有關申報材料，並披露有關發行及發售公司債券的事宜；
- (5)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政策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債券發行及發售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發行債券；及
- (6) 辦理與本公司債券發行及發售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存檔的所有必須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2頁。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召開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所有決議案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柏
謹啟

2017年5月12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股份。在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及其所進行的全部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須根據該中國發行人的章程以一般授權或就某特定交易獲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購回股份。

2.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上升。有關購回僅在董事認為其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25,700,000元，包括3,217,4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908,2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4. 行使購回授權

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後，將有條件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a)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其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的行使須待(a)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b)取得國家外匯局、國資委監管部門及／或(倘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及(c)根據章程條文，本公司任何債權人

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尚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在上文(c)條件所述的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償還該等款項。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08,270,000股H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及註銷任何H股）將令本公司於上述有關期間購回最多90,827,000股H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5.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章程所賦予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將購回的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結餘撥款支付。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金及保留溢利）所提供的資金支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狀況（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載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6. 所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數的金額。

7. H股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5月	5.36	4.85
6月	5.34	4.65
7月	5.16	4.70
8月	5.15	4.58
9月	5.13	4.51
10月	4.88	4.36
11月	5.10	4.36
12月	5.33	4.80
2017年		
1月	5.10	4.69
2月	5.68	4.92
3月	5.91	5.22
4月	6.34	5.75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87	5.68

8. 前次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出批准）行使其權利購回H股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附有投票權股本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按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國機集團透過持有3,185,260,000股內資股（約佔77.21%）之直接權益，以及由國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工程公司持有32,170,000股內資股（約佔0.78%）之間接權益，而於3,217,43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99%。

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的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H股，國機集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79.74%。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而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會不會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水平跌至17.87%以下（即根據聯交所於H股上市之時授出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相關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同類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H股的公眾持股量低於17.87%。

10.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計劃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購回授權的條件達成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H股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購回授權的條件達成後出售任何H股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任何彼等所持的H股予本公司。

建議修訂章程載列如下：

1. 增加「第十五章 黨組織」

「第十五章 黨組織」

第一百四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建立中國共產黨（「黨」）的組織，並在上級黨組織的領導下設立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同時，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委，履行黨風廉政建設的監督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意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重要工作部署。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應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擬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並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建議。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因上述條款增訂，章程原第十五至二十三章及原第一百四十三至一百八十八條的編號相應重新編號為第十六至二十四章及第一百四十七至一百九十二條。

除上述修訂外，章程的其他條款未發生變化。

章程的原文為中文，英文版本的章程乃翻譯自中文原文。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派計劃，即就4,125,700,000股股份（「股份」）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42元（稅前），合共人民幣842,467,940元（稅前）。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2017年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國內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17年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有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一項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於其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章程備案。」
- 7. (I)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可轉換證券含可轉換債券），亦按以下條件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發售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或其他權利：
 - (a) 除董事會可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將發行或配發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配發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可轉換證券（含可轉換債券））。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上文(I)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藉以增加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相關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8.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

「動議：

- (1) 授權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或等值2億美元的H股可轉換債券以一期或分期發行。根據發行時確定的轉股價計算可轉換的H股股份不超過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申請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中的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的新增H股股份，且如發行時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已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進行了H股股份增發，則根據發行時確定的轉股價計算可轉換的H股股份與已增發的H股股份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授權範圍（上述條件以較小的為準）。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和實施境外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債券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券面值、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市場、發行期限、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等與境外債券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b) 與境外可轉換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評級機構、評級顧問、債券受託管理人、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辦理向審批機構申請境外債券發行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債券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銷協議、擔保協議、債券契約、代理人協議、招債書、債券申報及上市文件及其他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c) 辦理與公司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有關擔保的所有事項（如需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境外債券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e)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境外發行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根據市場及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發行債券；及
- (f) 辦理與公司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9.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動議**：

- (1) 授權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5億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金額的公司債券。債券發行實體可以為本公司或其全資子公司，期限不超過10年。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發行及發售公司債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和實施境內外債券發行及發售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實體、發行時機、債券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券面值、價格、發行規模、發行市場、發行及發售期限、發行期數、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其全資子公司為發行主體提供擔保）及債券上市；
- (b) 與境內外債券發行及發售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評級機構、評級顧問、債券受託管理人、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向審批機構申請公司債券發行、債券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銷協議、擔保協議、債券契約、代理人協議、發售備忘錄、申報文件、上市文件及其他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c) 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及發售有關擔保的所有事項（如需要）；
- (d)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指示，製作、修改、報送有關申報材料，並披露有關發行及發售公司債券的事宜；
- (e)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政策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修訂外，對債券發行及發售的具體方案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發行債券；及
- (f) 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及發售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10.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章程。

普通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由持有3%或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柏

中國北京，2017年5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1座8樓804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如屬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d.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 e.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f. 倘H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52-2865-0990)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倘內資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6-10-6332-1086)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 h.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42元（稅前），倘有關股息於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由股東宣派，預期將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股息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的年報。
- i.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2017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2017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2017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
- (b) 於有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僅供識別

2017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一項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於其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柏

中國北京，2017年5月12日

2017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1座8樓804室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通函附錄一。
2. 凡有權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H股（「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隨附適用於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明於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7. 倘H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52-2865-0990)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預期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開支。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2017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2017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2017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
- (b) 於有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僅供識別

2017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一項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於其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柏

中國北京，2017年5月12日

2017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1座8樓804室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通函附錄一。
2. 凡有權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隨附適用於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明於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內資股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6.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7. 倘內資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6-10-6332-1086)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8. 預期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開支。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